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運用各媒體辦理宣導政策之執行情形表

107年11月

項次	宣導方式	宣導內容	刊登/託播對象	刊登/託播時間	刊登/託播次數	金額(單位:元)
1	燈箱廣告	地價稅開徵、多元繳稅管道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	台茂購物中心	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30天	10,000
2	車體廣告	地價稅開徵、多元繳稅管道、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	桃園客運	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30天	24,675
3	LED 戶外電視牆看板廣告	地價稅開徵、多元繳稅管道、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	富士康	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30天	10,000
4	廣播	牌照稅罰則、地價稅開徵、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	環宇	107年11月5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55檔	13,750
5	車廂廣告	地價稅開徵、多元繳稅管道、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	台鐵	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30天	32,900
6	平面媒體(含美編)	地價稅開徵、多元繳稅管道、行動支付App繳稅、防治洗錢	聯合報	107年11月19日	1天	16,750
7	FACEBOOK	臉書粉絲團網路行銷活動		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	30天	20,000

小計 128,075 元